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4年06月26日 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1月02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09月12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及研究之品質，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院接受評鑑單位包含本學院轄下之系(所)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，受評單位之分類依本校評鑑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之規定辦理，實際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。
- 第三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，由本校教務處訂定，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期程。
- 第四條 本院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當然委員為院長、各系所主管，另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選具評鑑經驗之代表1人。**
- 第五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 規劃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 
二、 溝通與協調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 
三、 協助與指導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進行。  
四、 審核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。  
五、 審核受評單位推薦之校外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  
六、 管考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。
- 第六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  
一、 內部自我評鑑：  
(一) 辦理外部評鑑當年度之內部評鑑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，並應於實地訪評後一學期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  
(二) 辦理外部評鑑之後續年度，由受評單位根據委員意見，以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績效報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。  
二、 外部自我評鑑：  
依據前次外部評鑑單位核定效期(三年/六年)，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，採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。
- 第七條 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由3至5人組成。  
一、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：遴聘熟悉系所行政、教學業務之校外專家，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，由受評單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送請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  
二、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：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，由專業評鑑機構進行遴選聘任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，並作為本院資源分配、單位調整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 **要點** 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